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收到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宁波 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持股比 例变动的函",函件内容如下: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任 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持有贵公司股份 20,587,595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9.98428%,2017 年 4 月 25 日,任峰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增持 贵公司股份 32,500 股,截止目前累计持有贵公司股份 20,620,095 股,占贵公 司总股本的 10.00005%。

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